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渝 0102 民初 6300 号

原告张正芳（李元华之妻）

原告李佳（李元华之子）

二原告委托代理人陈强

二原告委托代理人黄健

被告罗治全

委托代理人刘远均

委托代理人李进雄

原告张正芳、李佳与被告罗治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邓春波适用简易程序于2017年9月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于2017年9月8日裁定中止审理，于2018年6月12日恢复诉讼进行第二次开庭审理，原被告及其委



托代理人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张正芳、李佳诉称，2017年6月3日9时18分许，被告罗治全驾驶无牌轻便二轮摩托车由攀华未来城小区沿太白大道往涪陵城方向行驶，当行驶至石大雷隧洞路段时，与原告的亲属李元华发生擦挂，造成李元华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交通事故。本次事故经公安机关认定，罗治全负全部责任，李元华无责任。事发后，原被告因赔偿事宜协商无果，原告遂诉至法院请求判决被告罗治全赔偿1、死亡赔偿金515088元（32193元/年×16年）、2、李元华本人的误工费1000元（5天×200元/天）、3、护理费600元（5天×120元/天）、4、住院伙食补助费400元（5天×80元/天）、5、亲属参加丧葬事宜的交通费、住宿费、误工费等合理费用等共计28443.91元、6、丧葬费50444元、7、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00元、8、担保费1500元、9、保全费4270元、10、医疗费65578.12元等共计767524.03元。

罗治全辩称，我对公安机关的事故认定书不服，并向上级公安机关申请了复核，根据先刑后民的原则，本案应该中止审理等待刑事案件的处理结果。本次事故不是因为我的原因造成的，我驾驶的摩托车并不存在与李元华发生碰撞、擦挂等行为。原告也没有直接证据证明我是本案的肇事者。李元华的伤情极其严重，根据我的电瓶车损坏部位和李元华的伤情来看，我的电瓶车不可能将李元华撞飞起来，也不可能造成李元华如此严重的伤害。我驾驶的是限制速度的电瓶车，驾驶的速度不快。我性格一方面胆小怕事，事发后说假话主要是担心受到牵连，但另一方面也十分善良，所以才拨打110希望能够帮助倒地的李元华，我这样的行为造成交警误认我是肇事



者而判定我承担全部责任。我在本次事故中积极拨打110的行为是应该值得鼓励的行为。事发隧洞是禁止自行车通行的路段，李元华也应该承担部分责任。事发后，我没有垫付费用。

经审理查明，2017年6月3日9时18分许，被告罗治全驾驶无牌创美牌轻便二轮摩托车（该创美牌电动车经公安机关鉴定为二轮轻便摩托车）由涪陵李渡攀华未来城小区沿太白大道往涪陵城方向行驶，当行驶至石大雷隧洞路段时，与原告的亲属李元华（未佩戴头盔）发生擦挂，发生李元华受伤的交通事故。事发后，李元华被送往涪陵中心医院神经外科NSICU抢救5日无效后死亡。花去医疗费65578.12元。其死亡原因经公安机关鉴定为重型颅脑损伤死亡。本次事故经重庆市涪陵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事故大队渝（涪陵）公交认字（2017）00099号事故认定书认定，罗治全无证驾驶无牌创美牌二轮轻便摩托车在涪陵李渡石大雷隧洞路段行驶时，在隧洞无灯光照明视线不好的情况下，未开启车灯，未注意观察道路状况，与李元华正常驾驶的自行车发生擦挂，肇事后逃离现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和第七十条“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以及《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机动车在夜间或者在隧道内行驶时，或者在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情况下行驶时，应当开启前照灯、示廓灯和后位灯；在雾天行驶时，应当开启雾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之规定，



其违法行为是造成事故的全部原因，承担全部责任；李元华无责任。罗治全对该事故认定书不服申请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复核。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于2017年9月25日以李元华的亲属已经向本院提起民事诉讼为由终止了复核程序。

2017年6月9日，重庆市涪陵区公安局以罗治全涉嫌交通肇事为由对其刑事立案侦查。诉讼中，本院向公安机关询问刑事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安机关书面表示“本案刑事案件侦查中未发现其他证明本次事故发生原因的重要证据，刑事案件要等民事判决后自诉，目前相关证据无法提起公诉”。

另查明，死者李元华于1953年2月3日出生，系城镇居民，于2006年从工作单位退休；其与妻子张正芳生育了儿子李佳。

结合原被告的举证、质证情况，本案存在争议的关键事实为李元华是否被罗治全驾车撞伤致死。本院认为，原被告提交的证据以及公安机关提供的证据都属于间接证据，缺乏事故现场监控或者目击证人等直接证据，不能直接证明事发经过。公安机关也认为目前证据不充分，不能提起刑事案件的公诉程序。但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采取不同的证明标准，刑事案件实行排除全部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而民事案件实行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故本案在公安机关未能侦查出重要证据且不提起公诉的情况下，无需再等待刑事案件的处理结果。本院综合全案间接证据及民事诉讼法定证明规则，认为可以确认李元华被罗治全撞伤致死的事实为真实，具体分析如下：

其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七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作的交通事故认定书，人民法院应依法审查并确认其相应的证明



力，但有相反证据推翻的除外”之规定，公安机关依法制定的事故认定书属于公文书证，应当推定为真实，对方当事人认为事故认定书内容不真实的，应当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本案中，公安机关对本次事故进行详细的勘验、询问、鉴定后认定李元华系罗治全驾车撞伤致死，而罗治全没有提出充分的反证证明该事故认定书认定的事实不真实，故应依法认定该事故认定书确认的李元华系罗治全驾车撞伤致死的事实为真实。

其二、关于罗治全事发后逃逸的问题。罗治全在庭审中自认其骑车压了李元华脚，自己也被绊倒了，在其向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提交的复核申请书中也自认该事实，虽然罗治全与李元华发生接触的事实无法还原，但根据罗治全的自认可以确定事发时罗治全与李元华发生了接触，而且接触的力道还比较大，据此可以推定罗治全当时明知有人受伤的事实。事发后罗治全报警称隧洞内有一辆摩托车发生单车事故、有人受伤的事实可以佐证事发当时罗治全已经明知有人受伤的事实。但罗治全在明知有人受伤且自己骑车压了伤者的情况下，却没有停下来保护现场和救治伤员，而是骑车离开，以致破坏了现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之规定，罗治全违反了法定的停车保护现场和抢救伤员的义务，其故意违法行为也妨碍了公安机关和人民法院对本次事故发生经过的查证，故根据诚实信用原则，也应该推定对



其不利的事实存在。

罗治全事发后虽然在隧洞口拨打110报警，但却只称有一辆摩托车在隧洞内发生事故、有人受伤，故意隐瞒了自己与伤员发生接触的事实，在主观方面显系为了逃避法律的追究，在客观方面隐瞒了自己与伤者接触的事实，其行为符合逃逸的实质条件，应认定为逃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第一款“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逃逸的，逃逸的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对方当事人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责任”之规定，除有证据证明对方当事人也有过错的情况下，应推定罗治全承担全部责任。

关于李元华自身的过错问题。其一，事发隧洞无路灯照明，视线较差，属于禁止自行车通行的路段，李元华违反交通规则骑自行车经过禁止通行路段，对本次事故的发生具有一定的过错。其二，事发后公安机关鉴定李元华系重型颅脑损伤死亡，而事发时其没有佩戴安全头盔，根据日常经验，可以确定李元华未佩戴安全头盔的行为与其受伤死亡之间具有一定的因果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结合李元华未佩戴安全头盔及在禁止自行车通行隧洞骑自行车的事实，本院认定李元华自身对其死亡后果具有较大过错，酌定减轻罗治全35%的赔偿责任。

对于原告主张的亲属办理丧葬事宜的住宿费4208元，提供了相关票据，但其提供的票据有的明显过高（如2017年6月8日付款人为张正芳，金额为2400元的住宿费发票），也没有说明具体的构成，故本院酌定支持合理住宿费1000元。对于原告主张的亲属办理丧葬



事宜的生活费 9890 元，也存在与住宿费同样的情况，本院酌定支持合理生活费 1000 元。对于原告主张的亲属办理丧葬事宜的交通费，因事发突然，且死者亲属相距较远，对其主张的合理交通费予以支持。原告主张的 12435 元交通费中，对于可以确定二原告名字的交通费 2486 元予以支持；对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二原告租赁准载 20 余人的客车运输李元华尸体到宜昌的费用 4900 元，一方面原告只出具了非正式的收款单，另一方面也存在扩大损失的情形，本院酌情支持 2000 元；对于原告主张的其他亲属的交通费，因一方面参与人数较多，另一方面无法核实亲属关系，同时存在扩大损失的情形，鉴于本次事故客观上存在需要其他亲属参与处理李元华的伤亡事宜及二原告需要打车等情形，本院酌定另支持交通费 2000 元；对原告参加庭审的交通费 540 元不予支持，故共计支持交通费 6486 元。对原告主张的亲属办理丧葬事宜的误工费，因原告距离事发地点较远，本院酌定确定为 1000 元。

上述事实，有庭审中原被告的陈述，原告提交的病历及医疗费发票、事故认定书、交通费发票、住宿费发票、交通费发票、户口本、公安机关的鉴定文书等，被告提交的交通事故复核申请书、创美牌电动车购买收据等以及本院向公安机关调取的本次事故相关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立案决定书等证据材料在卷佐证，这些证明材料已经庭审质证和本院审查，可以确认上述事实。

本院认为，机动车与非机动发生交通事故造成非机动车驾驶人伤亡的，应根据过错情况承担责任。根据上述查明情况，本院酌定由罗治全承担 65% 的赔偿责任，由原告方自行承担 35% 的责任。本案罗治全驾驶的电动车虽然事发后被公安机关鉴定为机动车，但其客



观上无法购买交强险，故其无需在交强险限额内先承担责任。对于原告主张的李元华本人的误工费，因其事发时已经年满60周岁，且没有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其误工损失，故本院不予支持。对于原告主张的护理费，因李元华系在ICU病房抢救，故本院不予支持。对于原告主张的住院伙食补助费，虽然李元华在ICU病房抢救无需伙食补助，但其陪护人员确需伙食补助，故对原告主张5天伙食补助的合理部分予以支持。原被告的其他请求或意见，无事实或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结合原告请求和被告的答辩，本院根据现有证据对原告请求确认如下：1、死亡赔偿金515088元（32193元/年×16年）；2、住院伙食补助费250元（5天×50元/天）；3、亲属参加丧葬事宜的交通费、住宿费、误工费等合理费用等共计9486元；4、丧葬费35444.50元；5、医疗费65578.12元；6、精神损害抚慰金根据原被告的过错等情况酌定30000元。300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由被告赔偿，其余损失625846.62元由被告赔偿406800.30元，其余损失由原告自行承担。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罗治全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李佳、张正芳因本次事



故造成的损失共计 436800.30 元；

二、驳回李佳、张正芳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2000 元（已减半收取）和保全费 4270 元，由罗治全承担 4075.50 元，由原告承担 2194.50 元。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邓春波



书 记 员 张梓敬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